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油罐车

清洗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现场勘查照片



大门口



清洗油罐库房内部



北侧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南侧林带



左侧空场地



右侧空库房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油罐车清洗服务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赵洋洋	联系方式	1303130383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 危化品停车场内1、2号车库		
地理坐标	东经84° 55' 59.148" ， 北纬44° 22' 53.77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08219其他清洁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0. 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31.67	施工工期	0.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专项评价的类别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p>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开展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	不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不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不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不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	不开展
规划情况	<p>规划文件：《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p> <p>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位于独山子区，北一区 and 北二区位于奎屯市。园区规划面积为93.38km²，园区产业定位：经开区将以综合能源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为核心，同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钢铁产业、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生产规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保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分析</p> <p>奎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用地面积约93.38km²，分为南区、北一区和北二区等三个片区。其中南区和北一区相接，以115省道为界；南区四至为：北至115省道，南至独山子区贵阳路、东至东排洪渠，西至独山子区石化大道，面积19.7km²；北一区四至为：东至长江路、西至217国道、南至115省道，北至北京东路，面积51.75km²；北二区位于217国道东侧、圆梦湖北侧，四至为：南至衡山路，北至天山路，东至长春路、西至机场路，面积21.93km²。</p> <p>产业发展方面：经开区将以综合能源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业为核心产业，同时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发展钢铁产业、建材、纺织服装等产业的生产规</p>			

模，积极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结合周边地区产业发展的现状与相关规划，依据“园区合理分工、增加集中度、推动集群发展”原则，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经开区将继续做大做强石化产业、现代物流业，重点发展装备制造业，维持现有钢铁产业、建筑材料等产业的生产规模，紧抓外部产业转移与价值链延伸机遇，发展节能环保、生物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空间结构方面：经开区发展现状，规划形成“两心三轴、三片六组团”的总体格局。

“两心”指分别位于北一区和北二区的两个综合服务中心，为经开区提供居住、商业、商务、科研和其他公共服务。

“三轴”分别为沿115省道、迎宾大道、黄河路三条主要发展轴。沿115省道发展轴主要依托115省道、乌奎高速、北疆铁路等交通优势，促进产业空间沿线集聚发展；沿迎宾大道发展轴为生活性联系轴，沿轴布局居住、商业、商务、科研等功能，主要满足经开区居住、购物等生活服务和企业办公、科研等生产服务；沿黄河路发展轴为生产性联系轴，作为经开区主要交通联系通道。

“三片”分别为经开区的北一区、南区和北二区。其中北一区和南区由115省道进行分隔，北二区位于北部，为独立片区。

“六组团”分别为两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物流仓储组团和三个工业组团。北一区包含一个综合服务组团、一个物流仓储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南区包含一个工业组团；北二区包含一个综合服务组团和一个工业组团。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形成了“两心六园”产业空间结构，本项目位于G312国道南侧，纵三路西侧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内1、2号车库，属于南区产业结构中弹性产业园区2，布局以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环保科技、危险废物处置（涉铅）及其他适合产业。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三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1：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本项目四周范围内无集中居住人群和敏感企业分布，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符合南区用地规划。

2. 与《奎屯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1月2日出具《关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4〕4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1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对照表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着力解决好园区现有环境问题，立即依法制止 现有企业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格入园 项目的环境准入，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园区应严格禁止环评文件未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入园。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合达不到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严禁入区。	本项目属于其他清洁服务，属于现代物流的配套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目录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区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相符
2	严格按照“以水定产、量水而建”的原则建设，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合理规划建设排水方案，切实做好排水方案和后续管理，杜绝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本项目含油废水全部储存在含油废水罐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管网	相符
3	加快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建设，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做好园区节能降耗工作。	本项目严格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 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对已入驻企业存 在的环境问题，提出预防及减缓不良影响 的对策措施。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 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 应急预案，强化园区内企业安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等，确保环境安全。	相符
5	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的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1. 本项目含油废水全部储存在含油废水罐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园区内管网；2. 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3. 油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行	相符

			后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管控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主要进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罐槽清洗，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和17个新增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对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进行分析，详见表 1-2。</p> <p>表 1-2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空间约束布局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1-3】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9】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A1.3-2】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 </td> <td>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目录内，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84°55'59.148" E，44°22'53.778"N 远离水源、农田及自然保护区，拟建项目属于清洁服务项目，在奎屯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 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9】 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目录内，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84°55'59.148" E，44°22'53.778"N 远离水源、农田及自然保护区，拟建项目属于清洁服务项目，在奎屯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约束布局 【A1.1-1】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A1.1-2】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 【A1.1-3】 禁止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A1.1-9】 禁止新（改、扩）建化工项目违规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A1.3-2】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 【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目录内，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地理坐标：84°55'59.148" E，44°22'53.778"N 远离水源、农田及自然保护区，拟建项目属于清洁服务项目，在奎屯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工业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符合						

		评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p> <p>【A2.2-3】强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合理确定产业布局，推动区域内统一产业准入和排放标准。</p> <p>[A2.2-7]强化重点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加强风险管控。</p>	<p>1.本项目针对洗油罐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房内配置换气扇，废气由“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7%），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项目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p> <p>2.本项目严格按照“奎-独-乌”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准入，产业布局合理，污染物满足相关排放要求</p>	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A3.2-3】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厂房内配置换气扇，废气由“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7%），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A1规定特别排放限值。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p>	符合
资 源 利 用 要 求		<p>【A4.2-1】土地资源上限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A4.5-1】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精细化、名录化环境管理，促进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加快建设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开发区南区，远理水源、农田及自然保护区指标控制在最终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指标内。</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并转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场填埋；废油渣、废旧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要求。能够推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p>	符合

(2) 本项目与《伊犁州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符合性分析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新疆及伊犁州直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也不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属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伊犁州直生态保护红线要求及空间布局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本项目实施后环境质量满足质量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本项目物耗及能耗均较少，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号为ZH65400320002，详见附图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直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与伊犁州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4。

表 1-4 本项目与伊犁州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清单类型	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2. 下列项目禁止或限制入园： （1）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2）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项目；（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 3. 入驻企业生产工艺、污染治理工艺及关键设备等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 4. 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5. 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选址与空间布	依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出的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非高耗水产业。	符合

		<p>局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p> <p>6.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新政办发〔2023〕3号）等相关要求。</p> <p>7. 坚持以“以水定产”为原则，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p>		
污 染 物 排 放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2.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降氮改造。</p> <p>3. 锅炉污染物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相关要求。</p> <p>4.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p> <p>5. 涉气企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6. 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开展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7. 化工、纺织等重点行业污染防治需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及国家、行业相关要求。</p> <p>8. 重点推进化工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p>9. 强化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监管，重点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重点监管，确保达标排放。</p> <p>10.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p> <p>11. 园区污水处理率 100%。</p> <p>12. 完善园区基础设施，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p> <p>13. 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p>14.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所需蒸汽向园区华盛热力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含油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沃森环保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油渣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已进行合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p>	符合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p> <p>2. 园区及入园企业需组织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p>	<p>企业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p>	符合

环境风险控制	<p>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3. 建立有效的事 故风险防范体系,使园区建设和环 境保护协调发展。</p> <p>4.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p> <p>5.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减排措 施,落实到企业各工艺环节,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 管理。</p>	<p>案,承诺项目建成后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演练制度,按照要求设置相关风险防范措施。</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对采用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对火力发电等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升级改造。积极推进水循环梯级利用,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p> <p>2.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结合实际,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有效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p> <p>3. 重点行业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p> <p>4. 重点行业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p> <p>5. 化工、纺织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p> <p>6. 严格控制园区内现有的工业用水量,切实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减少新鲜水用量。</p> <p>7.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p> <p>8. 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用水定额管理。统筹协调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维持重点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引导各行业合理控制用水量。</p>	<p>本项目不涉及淘汰工艺和产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企业;生产使用电加热,采用清洁能源;本项目运营期用水由园区提供,用水量控制合理。</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伊犁州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p> <p>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1-5。</p> <p>表1-5 本项目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77 1402 2000">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1877 943 1921">要求</th> <th data-bbox="943 1877 1254 1921">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254 1877 1402 1921">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921 943 2000">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td> <td data-bbox="943 1921 1254 2000">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td> <td data-bbox="1254 1921 1402 2000">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实施最严格的生态保护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能源、矿产资源开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p>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一支笔”审批制度、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确定水资源承载能力，严格实行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强化地下水超采治理：</p>		
	<p>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质量发展与严格环境准入标准相结合，坚持淘汰落后与鼓励先进相结合，支持产业发展向产业链中下游、价值链中高端迈进，坚持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全力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导产业向绿色生产、清洁生产、循环生产转变，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升级，推动石油开采、石油化工、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焦化、建材、农副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的重点企业改进工艺、节能降耗、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p>	<p>本项目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p>	<p>符合</p>
	<p>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各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所需蒸汽向园区华盛热力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含油废水、危险废物油渣，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均已进行合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继续强化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产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p>	<p>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工作在厂房内进行，利用厂房隔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p>	<p>符合</p>

	<p>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产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产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产环境功能区。继续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p>	<p>标准；</p>	
	<p>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绿色发展，严格落实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农副食品加工、化工、印染、棉浆粕、粘胶纤维、刺糖等企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支持企业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加快再生水回用设施建设，提升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水平。</p>	<p>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清洗油罐排放的含油废水，含油废水经双层储油罐（60m³）储存后由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p>	<p>符合</p>
	<p>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建立健全各类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全面实行危险废物清单化管理。督促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依法申报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报各管理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精准实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跨省转移以及危险废物鉴别等工作。加强全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机构 and 人才队伍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自治区、地州市二级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支撑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鉴别能力与应急处置技术支持能力，推动工业固体废物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升级完善自治区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及视频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深入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考核与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p>	<p>符合</p>
	<p>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形成一批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在环境高风险领域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推动重要水源地水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建设。</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应根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p>符合</p>

4.与《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1-6 本项目与《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升级。持续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强化源头管理，严禁“三高”项目进伊犁，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坚持“绿色、集约、融合、高效”的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向，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工业强基增效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两级、一区、多集群”的产业布局。通过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重点淘汰钢铁、煤炭、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行业落后产能，对过剩产能进行压缩消减工作。加快重污染企业提标改造，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不达标企业实行搬迁或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依法依规关闭退出。</p>	<p>依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p>	<p>符合</p>
<p>推进系统防治，持续推进污染源治理。强化工业污染源减排力度。推进工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开展电力行业减排，加强节能改造，新建燃煤发电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00克标准煤/千克，2022年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后平均能耗达到同类先进水平。重点区域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动实施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完善工业密炉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理体系，推进工业密炉全面达标排放，加大不达标工业炉密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密炉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煤，全面完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管道</p>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所需蒸汽向园区华盛热力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其他污染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源监管。深入推进交通运输噪声、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推进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优化重点区域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加强城市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例行监测与评价，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适时调整完善声环境功能区。强化噪声信访处置，畅通噪声污染投诉渠道，完善生态环境与相关部门的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处理机制。</p>	<p>本项目噪声采取选择先进可靠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推进水污染治理，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严格环境准入制度。淘汰现有目录界定的落后产能，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项目，大中型项目的资源环境效率达到同期国际先进水平。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组织开展市、县域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伊犁河流域沿岸从严控制石油加工、煤化工、化学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深入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加强石油、石化、煤炭、煤化工、有色金属、钢铁、纺织等重点行业水污染治理与监管。新建、改建、扩建食品加工、食品制造、焦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物制品等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加强煤化工废水中重金属、盐分和其他有机有害污染物的管控。落实入河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和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监督管理制度，严守水环境安全保障的第一道防线。</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暂存于双层储存罐（重点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沃森环保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油渣、废旧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设置食宿，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p>	<p>符合</p>
	<p>严守生态红线，实施环境分区管控。 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重点生态区管控：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根据环境管控单元提出差异性管控目标和要求，对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区分类管控，落实严格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清单管理；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对优先保护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域实施最严格的保护，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p>	<p>对照环境管理单元分类图及《伊犁州直区域空间生态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p>符合</p>

	<p>的占用和扰动,确保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p>		
	<p>加强固废处理,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加强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将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区域作为排查重点,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全面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推进城镇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设施实现全覆盖,餐厨垃圾实行分类运输和处置。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发展垃圾生物堆肥,统筹规划、建设垃圾焚烧发电设施,严格规范并逐步减少垃圾填埋处理方式:到2025年,自治州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p>	<p>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保部门统一进行处置; 项目所需蒸汽向园区华盛热力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含油废水、危险废物油渣,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涉及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p>符合</p>
	<p>提升监管能力,做好危急安全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建立完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排查整治,强化重点行业企业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强化部门之间联动。加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严格新建项目准入,优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审批手续等全过程监管: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管理督查考核和环境执法检查,监督企业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情况纳入环境保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督促政府落实监管责任: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推进危险毒物鉴别工作,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提升涉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推动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建立处置能力资源</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中的相关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妥善管理和处置。</p>	<p>符合</p>

<p>互助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完整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结构和设施布局,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p>		
<p>完善应急体系,提升应急能力建设。完善应急体系建设。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责任体系,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工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备。组建由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领域专家组成的环境应急专家库,落实环境应急专家库常态化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区域和企业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系统,结合各县市特征污染物的特性,加强应急总物资储备及应急物资信息化建设,掌握社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动态信息。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作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的主体,企业落实防控措施,贮备应急物资并及时更新,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p>	<p>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应根据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制定应急预案。</p>	<p>符合</p>

5.与《关于印发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5〕28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5〕28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7。

表1-7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奎屯—独山子—乌苏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5〕280号)符合性分析

分析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挥发性有机物(VOCs)管控</p>	<p>联防联控方案要求:着重对区域内工业源、生活源、移动源等各类VOCs排放源实施严格管控。明确要求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与设备,从源头削减VOCs产生量;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密闭生产、密闭储存、加强通风换气等措施,减少VOCs无组织逸散;对排放的VOCs,需安装高效的收集与处理装置,确保达标排放,并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在线监测。</p>	<p>本项目配备了先进的油气回收装置,在清洗作业开始前,先利用密闭收集系统将油罐挥发的油气进行全方位收集,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收集后的油气进入冷凝回收装置,通过降低温度使油气中的大部分有机物冷凝成液态回收;未冷凝的部分再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分解,进一步去除剩余的VOCs。采取以上措施后废气通过一根15米排气筒排出,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和《石油化学工</p>	<p>符合</p>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7%），无组织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处理与排放	严格管控工业废水排放，要求企业根据废水水质特点，建设配套完善、处理工艺合理的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COD）、氨氮、石油类、重金属等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 - 1996）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或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对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废水，还需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本项目清洗油罐的含油废水使用专用双层储油罐（60m ³ ）暂存，含油废水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清运处理，本项目不设置食宿，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符合
事故废水防控	企业必须制定完善的事故废水防控措施，建设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在发生火灾、爆炸、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收集和储存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事故应急池应具备良好的防渗、防漏性能，并与生产装置区、储存区、废水处理系统等通过合理的管网布局实现有效连通。		本项目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容积充足的事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能够容纳项目可能产生的最大事故废水量。应急池采用了双层防渗设计，池体内部铺设了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并设置了渗漏监测系统，确保无渗漏风险。并布局合理	符合
危险废物识别与分类	企业应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方法，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准确识别和分类，确保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严格区分开来。建立完善的危险废物识别体系，对危险废物产生的环节、种类、数量等信息进行详细记录和跟踪管理。		油罐清洗项目产生的油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沾染油污的劳保用品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中内容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含油废水使用专用双层储油罐（60m ³ ）暂存，含油废水储罐区进行重点防渗，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建立了全面的危险废物识别台账，对每一批次产生的危险废物，从产生源头开始记录，详细登记危险废物的名	符合

		称、类别、产生量、产生时间、产生工序等信息，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准确判断其危险特性和代码，确保危险废物得到正确分类。	
危险废物 贮存与处 置	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雨、防渗、防泄漏、防风、防晒等“五防”措施。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之间设置明显的间隔和标识。企业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 - 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做到防雨、防渗、防泄漏、防风、防晒等“五防”措施。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不同类别的危险废物之间设置明显的间隔和标识。企业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确保危险废物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可追溯。	符合
企业主体 责任落实	区域内企业应结合自身生产特点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详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涵盖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应急响应程序、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保障、后期处置等内容，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同时，企业应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确保其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项目根据油罐清洗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油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编制了全面的环境应急预案。预案编制完成后，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了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演练效果，每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评估和修订。	符合
应急物资 与演练	企业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配备充足、适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如灭火器、灭火沙、堵漏工具、吸油毡、防护用品、应急照明设备、通信设备等，并建立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急物资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良好的可用状态。同时，企业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演练内容应涵盖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通过演练检验和完善应急预案，提高员工的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配合能	本项目配备了齐全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包括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灭火沙、防爆工具、堵漏胶、吸油毡、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防化服、护目镜、应急照明灯具等。项目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综合应急演练，演练模拟火灾、油品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场景，从事件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到后期恢复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演练，及时对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进行调整和完善	符合

力。

6.与《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罐体清洗要求》(GB/T44705-2024)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罐体清洗要求》(GB/T44705-2024)符合性分析,见下表1-8。

表1-8 本项目与《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罐体清洗要求》(GB/T44705-2024)符合性分析

分析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标准要求清洗机构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申请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排污。	已按规定完成相关环评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废气处理	现场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设置无组织排放在线监测,废气排放应符合 GB 16297、GB 37822 的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厂房内配置换气扇,废气由“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15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并要求设置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废水处理	标准规定清洗作业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排放水质应符合 GB 8978 及罐体清洗作业所在地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清洗含油废水由双层罐贮存后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符合
危险废物管理	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HJ 1259 要求做好台账记录,并按照有关规定利用/处置,利用/处置记录保存 5 年及以上。	本项目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按规定执行。	符合
安全方面	人员方面:标准规定罐体清洗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应经过安全、环保、危险化学品知识、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且作业人员应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无职业禁忌等疾病。 劳动防护用品:清洗机构应按照 GB 39800.1 要求配备个体防护用品,若介质为有机溶剂或石油类物料,应分别按照 GBZ/T 195、SY/T 6524 的要求配备。 气体检测:罐内气体经过清洗、	本项目运营前对罐体清洗作业人员、监护人员进行安全、环保、危险化学品知识、应急处置等专业技能培训并通过考核,要求作业人员应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无职业禁忌等疾病。 项目根据油罐内介质特性,为作业人员配备了合适的防护用品。 项目按要求确认是否在作业过程中使用气体检测报警器	符合

	通风后应达到氧气体积分数为19.5%~23.5%，有毒气体浓度符合GBZ 2.1的规定，可燃气体或蒸气体积浓度不大于10%爆炸下限（LEL）。项目需确认是否在作业过程中使用气体检测报警器实时监测罐内气体浓度，并符合标准要求。	实时监测罐内气体浓度，并符合标准要求	
应急处置责任落实	清洗机构应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配备充足且适用的应急物资，并明确专人管理，存放在便于取用的固定场所。项目需检查是否有完善的应急处置方案，应急物资是否配备齐全且管理规范。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明确专人专岗负责危险废物管理，根据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	符合
作业设备与场所安全	作业设备、工具、照明和通信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场所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置检修、消防和安全通道，场地安全疏散和消防车道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作业区域内的金属管道、设备等应等电位连接并与接地系统连成一体。	作业设备与场所安全严格执行GB 50016的相关规定	符合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内1、2号车库，项目位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项目北侧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南侧紧邻林带，西侧为空置场地，东侧为空置厂房。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是专门用于危险化学品相关产业的区域，本项目在此建设，符合园区对危险化学品相关业务的布局规划，有利于园区统一管理和产业协同发展。

本项目位于312国道南侧，纵三路西侧，交通干线附近有利于危化品运输车辆进出和停靠，方便罐车能够便捷地进出进行清洗作业。

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作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等保持了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油罐清洗项目在此选址，可减少周边居民和重要设施的安全威胁，符合相关安全规范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选址是合理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2.1项目由来</p> <p>公路油罐车是盛装和输送油品的重要工具，在我国各大石化炼油基地均有广泛应用，由于公路建设的迅猛发展，公路油罐车数量和容量也在逐年增多和扩大。油罐车一般使用寿命较长，存储油料往往会忽视对油罐的定期清洗。油罐因为长期的使用，会发生腐蚀和泄漏，如果对油罐检查疏忽，会造成极大的安全隐患。油罐的健康同时威胁着周边的环境和油罐区的安全，保持油罐的安全和清洁，科学控制油罐罐壁腐蚀对于安全使用至关重要。因此，建设油罐车清洗站对解决油罐车运输安全问题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p> <p>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为满足服务需求，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拟租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在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车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建设单位年清洗油罐车600台。</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0.洗车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清洗场项目，本项目清洗的槽车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受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天润坤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在对项目建设现场勘察及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决策、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p>2.2 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油罐车清洗服务建设项目</p> <p>(2) 建设单位：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p> <p>(3) 项目性质：新建</p>
------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租赁奎屯一独山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仓库，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内车库，属于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55' 59.148"，北纬 44° 22' 53.778"，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3。

(5) 周边环境：项目北侧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南侧紧邻林带，西侧为空置场地，东侧为空置厂房。项目区周边关系图详见附图 4。

(6) 项目总投资：总投资 3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2.1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屯一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内车库，建筑面积290m²，年清洗油罐600个。建设内容包括清洗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表2-1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洗区	位于2号厂房，占地面积145m ² ，	新建
辅助工程	库房	位于1号厂房内，占地面积85m ²	新建
	办公区	位于1号厂房内，占地面积50m ² 。主要用于工作人员办公	新建
储运工程	双层储油罐	设1个埋地式60m ³ 双层储罐，位于厂房外西侧空地，用于暂存清洗油罐的含油废水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置在库房内，建筑面积10m ² ，用于暂存清洗油罐的废油渣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
	给排水	给水：园区管网供给	-
		排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油罐的含油废水；工作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如厕依托园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卫生间	-
采暖	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用水（不含油污），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如厕依托园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卫生间	-
		清洗含油废水：暂存于埋地式双层储罐，委托沃森环保有限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新建
	废气	厂房内设置换气扇。“集气罩+引风机”收集后，采用“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后有组织排放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拉运至奎屯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新建
危险废物：清洗油罐的废油渣、活性炭，暂存于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进行清运		新建	

		处置	
		含油废水：清洗油罐的含油废水暂存于地埋式双层储罐（60m ³ ），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进行清运处置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主要生产设备设置在仓库，采取减振垫、消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	<p>主要风险为含油废水泄漏和火灾风险</p> <p>罐体基础防渗：罐底下方铺设至少20cm厚的压实黏土（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或采用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厚度≥ 1.5mm）+ 土工布组合层，形成底层防渗屏障。</p> <p>基础周边设置混凝土垫层（C25以上），防止罐体沉降导致的结构破损。</p> <p>周边防渗围堤：在罐体周边设置钢筋混凝土防渗围堤，高度不低于30cm，内侧涂刷防腐涂料，确保一旦发生外层渗漏，废油废水可被围堤拦截，避免扩散至土壤。</p> <p>设置1个应急水池，防渗层渗透系数应$\leq 1 \times 10^{-10}$cm/s</p>	新建

2.2.2 服务方案

本项目只清洗油罐内部。清洗的油罐主要用于运输汽油、柴油。拟建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清洗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清洗量
1	油罐清洗	个/年	600

2.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方案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方案详见表2-3。

表2-3 原辅材料及能源方案一览表

种类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能源	蒸汽	t/a	198	-	通过管道系统直接输送	向华盛热力有限公司购买
	水	m ³ /a	240	-	-	园区管网供给
	电	kW·h/a	1000	-	-	园区管网供给

2.2.4 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2-4。

表2-4 主要生产设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引风机	-	1	-
2	换气扇	-	1	-
3	集气罩	-	1	-
4	蒸汽冷凝器	-	1	-
5	催化燃烧设备	-	1	-
6	含油废水储罐	60m ³	1	双层罐，地埋式储罐，位于厂

2.2.5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供电系统，可满足项目需求。

(2) 供暖、通风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采暖。

(3) 给水

本项目二次清洗油罐用水、生活用水取用自来水，由园区管网供给，如厕依托园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卫生间。本项目洗罐蒸汽向园区华盛热力有限公司采购。

①生活用水

项目运营后，用工人员4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建筑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按5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m³/d（60m³/a），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②洗罐含油废水

本项目清洗油罐主要使用蒸汽冲扫，蒸汽向华盛热力有限公司购买，蒸汽使用量为0.33t/罐，本项目每年清洗油罐600个，则本项目年使用蒸汽量为198t/a。

本项目油罐二次清洗用水，主要用于冲洗油罐内残留油污，依据行业常见情况，每罐平均用水量为300L/罐，则用水量为180m³/a（180t/a）。

(4)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0.2m³/d(60m³/a)，污水量按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6m³/d(48m³/a)，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油罐主要使用蒸汽冲扫，蒸汽向华盛热力有限公司购买，蒸汽使用量为0.33t/罐，本项目每年清洗油罐600个，则本项目年使用蒸汽量为198t/a。清洗过程中热损失导致的冷凝产生10%损耗，集气罩未收集到的蒸汽为5%，则进入冷凝系统的蒸汽量约为85%，即冷凝后冷凝水为168.3t/a。含油气体进入冷凝器后，冷凝的油气量为0.161t/a，则蒸汽洗罐含油废水是168.41t/a。

本项目油罐二次清洗用水，主要用于冲洗油罐内残留油污，依据行业常见情

况，每罐平均用水量为300L/罐，则用水量为180m³/a（180t/a）。本项目二次清洗油罐损耗为5%，含油废水产生量为171m³/a（171t/a）。

本项目共产生含油废水1.13m³/d，339.4t/a。通过排水管暂存于双层储罐（60m³），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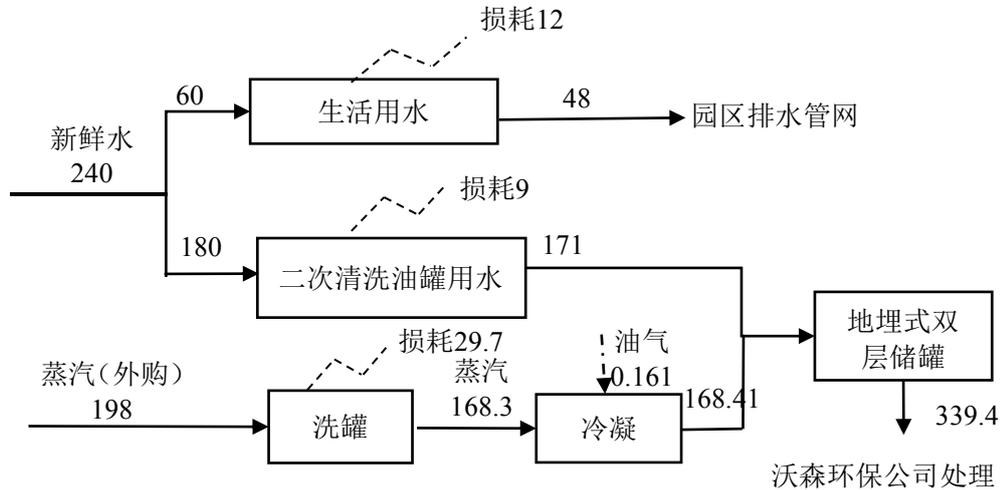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2.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4人，实行1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约为300天。

2.2.7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内车库，场地为租赁性质，建筑面积 290m²，地理坐标为：东经 84° 55' 59.148"，北纬 44° 22' 53.778"。项目北侧为危化品车辆专用停车场，南侧紧邻林带，西侧为空置场地，东侧为空置厂房。

本项目核心设施为两座租用的库房及周边配套设施，具体布置如下：

1号库房：主要承担仓储、办公及危废暂存功能，内部划分办公区域（用于日常管理、人员办公）、普通库房（存放常用工具、耗材等）及危废暂存间（专门用于暂存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油污废渣等）。

2号库房：作为核心清洗作业区，内部布置油罐清洗相关设备及环保处理设施，确保清洗过程在相对封闭的空间内进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库房外部西侧：设置一座双层储油罐，用于专门储存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避免废水随意排放，为后续转运单位提供暂存空间。

整体布局上，1号库房与2号库房形成功能互补，1号侧重管理、存储及危废

暂存, 2号专注清洗作业, 外部西侧的含油废水储罐则作为废水收集的关键节点, 实现了作业、管理、环保设施的分区明确与协同配合, 符合危化品相关场地的安全与环保要求。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油罐清洗。本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是厂房内环保设施的安装, 以及储油罐区域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并对仓库区域进行划分, 其施工期较短, 且均为室内作业, 对环境影响主要有废气、机械噪声、生活污水及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工艺过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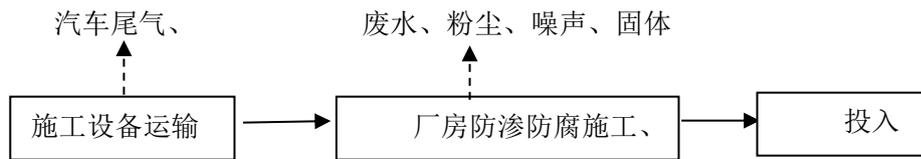


图2-2 本项目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产污环节:

- (1) 地面防渗处理、内部结构改造及装修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与粉尘。
- (2) 安装设备产生的工作噪声。
- (3) 装修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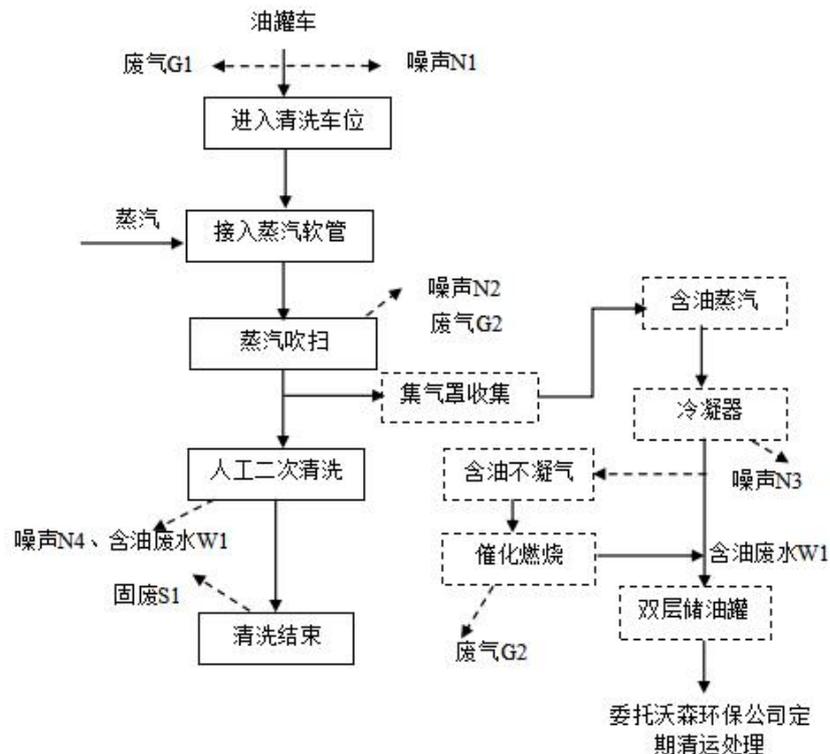


图2-3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蒸汽吹扫清洗阶段

车辆入场及准备：油罐车到位后，接入蒸汽软管，关闭油罐其他开口，仅预留废气收集通道。

蒸汽吹扫：通过高温蒸汽对油罐内部残留油品、油污进行吹扫，使油污受热挥发、液化，同时产生大量含油气的蒸汽混合气体。此时进行废气收集与处置：用收集罩置于油罐排气口上方，通过引风机将混合气体引入集气罩，收集的废气进入冷凝器，冷凝器处理后的不凝气（含未液化的油气、少量蒸汽）进入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通过15米排气筒，达标后排放。

2. 吹扫后检测与通风准备

蒸汽吹扫结束后，停止蒸汽供应，此时罐内可能残留少量未被完全吹扫的油气、水汽及微量污染物。启动防爆引风机（连接油罐下部人孔或开口），同时打开罐顶部开口（如采光孔），形成“下进上出”的气流循环，引入新鲜空气置换罐内残留气体。从而降低罐内油气浓度至安全值（如低于爆炸下限10%），同时驱散可能残留的微量有害气体，为后续检测和二次清洗创造安全条件。

3. 人工二次清洗及废气处置

若检测发现罐壁/罐底有残留油污（如可见沉积物、局部顽固油污），启动二次清洗：采用低压水冲洗冲刷残留污染物，产生含油污水和少量挥发油气。清洗过程中，罐内保持微负压状态（通过引风机持续抽风），将清洗时挥发的少量油气、水汽通过原有收集管道引入冷凝器或直接接入催化燃烧装置。清洗结束后，再次启动强制通风，置换罐内水汽和残留油气，直至检测罐内气体浓度（可燃气体、氧气、有害物）完全符合安全标准（无可见油污、油气浓度达标）。

4.将清洗出的油污废水通过管道收集至专用双层储油罐暂存，含油废渣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沃森环保公司处理。

表2-5 营运期产污环节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废气	G1	进出车辆	CO、THC、NOX	自然扩散	无组织排放
2		G2	蒸汽吹扫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	无组织排放
3		G3	蒸汽吹扫	非甲烷总烃	“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	有组织排放

					筒”处理	
5	废水	W1 (危险 废物)	蒸汽吹扫冷 凝、二次清洗	石油类、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委托沃森环保公 司清运处理	奎屯市污水 处理厂
6		W2	职工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SS、NH ₃ -N、 动植物油	排入园区下水管 网	排入园区排 水管网
7						
8						
9						
10	噪声	N1	车辆进入清洗 车位	Leq	采用低噪声设备， 清洗工作设置在 仓库，采取减振 垫、消声等降噪措 施	/
12		N2	蒸汽吹扫	Leq		
13		N3	蒸汽冷凝	Leq		
		N4	二次清洗	Leq		
14	固废	S1	蒸汽吹扫、二 次清洗	废油渣	收集暂存在危险 废物暂存间，委托 沃森环保公司定 期处理	委托沃森环 保公司定期 处理
		S2	催化燃烧	废旧活性炭	收集暂存在危险 废物暂存间，委托 沃森环保公司定 期处理	委托沃森环 保公司定期 处理
16		S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由园 区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	奎屯市生活 垃圾填埋场
与项 目有 关的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3.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本次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2023年独山子区空气环境质量数据。

（1）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CO、O₃、PM₁₀、PM_{2.5}、SO₂、NO₂。

监测时间：基本污染物CO、O₃、PM₁₀、PM_{2.5}、SO₂、NO₂的监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连续1年。

（2）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位置确定，评价区域中CO、O₃、PM₁₀、PM_{2.5}、SO₂、NO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3-1。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	浓度限值（二级）	单位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3) 评价方法

选用单项污染超标率法评价各污染物超标情况，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 100\%$$

式中：P_i—某污染物单因子污染超标率。

C_i—i 污染物的浓度，mg/m³

C_{oi}—i 污染物环境质量的标准，mg/m³

当 P_i<100%时，表示大气环境中该污染物不超标，当 P_i≥100%时，表示该污染物超过评价标准。P_i 值越大，说明该污染物的含量越高，污染越重。

(4) 监测结果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3 年独山子区站点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情况见下表 3-2。

表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超标率 (%)	达标情况
独山子区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SO ₂	年平均	60	7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40	17	4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70	43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5	22	6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8小时最大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23	76.9	达标

根据上表结果，独山子区2023年度SO₂、NO₂、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日平均浓度，O₃日8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区。

3.1.2 特征项目补充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24小时平均浓度值或1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可不开展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含油废水委托沃森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排水管网。

本项目周边 11km 范围内地表水体为奎屯河，项目引用第七师胡杨河市政府发布的 2025 年第一季度农村环境质量—水质监测结果，奎屯河相关断面中黄沟二库进口水质为Ⅲ类。

因此项目区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本项目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及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含油废水储油罐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措施，切断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无生态

	<p>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和运营期排污特征, 确定本环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限值要求, 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geq 9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173 1350 126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VOCs</td> <td>120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排气筒口设置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p>(2)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440 1350 157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NMHC</td> <td>6mg/m³</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mg/m³</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0 1812 1350 1926">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时段</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3.废水排放标准</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排气筒口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有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VOCs	1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排气筒口设置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危险废物）委托沃森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表3-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三级标准
1	pH	/	6-9
2	悬浮物	mg/L	400
3	BOD ₅	mg/L	300
4	COD	mg/L	500
5	氨氮	mg/L	/
6	动植物油	mg/L	10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t/a、NH₃-N：0.007t/a，这两项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体系中；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中VOCs排放量为0.002t/a，纳入总量控制指标，向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赁新疆普惠众益供应链有限公司管理的车库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少量扬尘由于拟建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进行具体的分析评价。</p>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汽车尾气、清洗车间清洗油罐车时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挥发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1）汽车尾气</p> <p>本项目罐车进出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NO₂、SO₂、THC车在厂区范围内行驶距离较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p> <p>（2）有组织挥发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为油车清洗项目，目前暂无该行业污染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中要求，污染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类比法、产污系数法等，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法对废气污染源强进行核算。</p> <p>本项目危化罐车内的运输油品以柴油和汽油为主，汽油罐按60%，柴油罐按40%计。罐车内壁黏附量参照《石油库节能设计导则（SH/T3002-2000）》附录A中表A.0.2罐壁的黏附系数0.01027m³/1000m³，单个油车内壁面积约为100m²，单柴油罐残留量体积约为0.001027m³，柴油密度按850kg/m³计算，单个柴油罐残留质量约为0.87kg。汽油密度按740kg/m³计算，单个汽油罐残留质量约为0.76kg。类比其他项目汽油残油在蒸汽作用下，挥发率按80%计，柴油残油在蒸汽作用下，挥发率按30%计，经计算，柴油罐油气总挥发量为0.063t/a，汽油罐油气总挥发量为0.219t/a，油气挥发总量为0.282t/a。</p> <p>挥发的油气通过收集罩和防爆引风机对废气进行定向捕捉，根据油罐/管道清洗行业同类项目实测数据，收集系统对油蒸汽的收集效率通常可达95%。则进入冷凝系统有机废气量为0.268t/a，厂家设计冷凝器效率为60%，</p>

则进入冷凝水的油气量为0.161t/a，0.107t/a的油气进入催化燃烧系统，依据《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7-2013）中“催化燃烧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5%”的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可达98%。故有组织挥发油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02t/a，排放速率为0.0008kg/h。

(3) 无组织挥发油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挥发的油气通过收集罩和防爆引风机对废气进行定向捕捉，收集系统对油蒸汽的收集效率通常可达95%，5%油气随蒸汽无组织散逸，厂房内配备换气扇，无组织挥发油气量为0.014t/a

通过加强通风并配置换气扇，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7%），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限值。本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具体产、排情况见表4-1。

表4-1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油罐汽	储罐挥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引风机”收	组织DA001	0.268	0.112	56	冷凝器	60	是	0.002	0.0008	0.4
								“催化燃烧+15米排气筒”处理	98				

油罐汽	储罐挥发	非甲烷总烃	集95%	无组织	0.014	-	-	-	-	-	0.014	-	-
-----	------	-------	------	-----	-------	---	---	---	---	---	-------	---	---

2.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针对挥发的油气，通过局部集气罩+引风机进行收集，直接捕捉95%的挥发油气，减少无组织逃逸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采用“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装置进行处理。利用油气沸点差异，通过低温冷凝（通常0-5℃）将部分高浓度、高沸点烃类（如柴油轻质组分）液化，剩余未冷凝的低浓度烃类（如汽油轻质组分），搭配活性炭脱附工艺，在催化燃烧作用下，可更高效、节能，达到废气排放要求。

集气罩收集：属于成熟的废气收集技术，设备简单（风机+管道+罩体），维护方便，适用于固定源挥发场景，运行稳定性高。

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两者组合是油气治理的经典工艺（如加油站油罐车废气治理广泛应用），冷凝器可稳定运行，催化燃烧设备通过温度控制、催化剂活性监测（如定期更换催化剂，寿命1~3年）可保证长期高效，技术成熟度高，无重大技术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3.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指出：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是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主要为废气治理措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2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引风机流量 (m³/h)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挥发油气	非甲烷总烃	2000	0.116	56	1h	1次/年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数值较高，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危害。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

理，定期检修，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发生设备故障时及时维修，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污染环境。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3）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4.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在运营期存在大气污染物排放问题，会对局部环境造成潜在的影响。为把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除选择适当的工艺外，还必须加强日常监测和严格管理，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才能达到预期目的。

（1）监测目的

1) 检查、跟踪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废气治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和效果，掌握环境质量的变化动态；

2) 了解项目环境工程设施运行状况，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 了解项目有关的环境质量监控实施情况；

4) 为改善项目周围区域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2）监测内容

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点的选取、监测项目确定均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执行。建设单位现在不具备单独进行环境监测的能力，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工作。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和项目内容、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监测方案，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4-3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7%）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中表 A1规定的限值

综上可知，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洗濯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运营后，用工人员4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工业企业建筑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按50 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为0.2m³/d（60m³/a），污水量按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16m³/d(48m³/a)。类比同地区同类生活污水水质，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初始浓度约为200mg/L、120mg/L、150mg/L、30mg/L，产生量分别为0.01t/a、0.006t/a、0.007t/a、0.001t/a。本项目生活污水仅为工作人员盥洗用水，未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2）洗濯含油废水

本项目清洗油罐主要使用蒸汽冲扫，蒸汽向华盛热力有限公司购买，蒸汽使用量为0.33t/罐，本项目每年清洗油罐600个，则本项目年使用蒸汽量为198t/a。清洗过程中热损失导致的冷凝产生10%损耗，集气罩未收集到的蒸汽为5%，则进入冷凝系统的蒸汽量约为85%，即冷凝后冷凝水为168.3t/a。进入冷凝水油气为0.161t/a，则蒸汽洗罐含油废水是168.41t/a。

本项目油罐二次清洗用水，主要用于冲洗油罐内残留油污，依据行业常见情况，每罐平均用水量为300L/罐，则用水量为180m³/a（180t/a）。本项目二次清洗油罐损耗为5%，含油废水产生量为171m³/a（171t/a），

本项目共产生含油废水1.13m³/d，339.4t/a。通过排水管暂存于双层储罐（60m³），委托沃森环保公司定期清运处理。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从污水水质方面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H。水质简单，从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根据前文分析，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洗罐废水，作为危废送有资质的沃森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② 接纳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奎屯润通排水有限公司（原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于2019年建设，其设计规模为6万m³/d，先期日处理规模达到6万m³/d。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术采用厌氧—好氧活性污泥法二级处理工艺，以及沉淀、消毒、生化氧化等工序。深度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目前奎屯市东郊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规模为6万m³/d，本项目年产生废水量0.16m³/d，占污水处理量的0.0000027%，占比很低，该污水处理厂完全满足对本项目污水量的处理。

因此本项目依托奎屯东郊污水处理厂可行，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不利影响。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4。

表4-4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1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 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噪声、引风机、清洗罐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75~95dB(A)之间，详见下表。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dB(A)	数量 (台)	噪声源位置	备注
1	蒸汽清扫	85	1	清洗区	非连续性
2	引风机	95	1	2号厂房内	
3	车辆	75	/	2号厂房	

2. 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声环境和工作人员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满足生产工艺需求的前提下，对生产设备要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通过采取减震垫、厂房隔音等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强减低 20dB(A)。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单个噪声源预测公式：

$$L_A(r) = L_{Aref}(r_0) - (A_{dir} - A_{bar} - A_{atm} - A_{exc})$$

两个以上的多个噪声源同时存在时，总声级计算公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_i}(r)} \right)$$

式中： r — 预测点到声源的距离， m；

A_{div} — 距离衰减， dB；

A_{bar} — 遮挡物衰减， dB；

A_{atm} — 空气吸收衰减， dB；

A_{exc} — 附加衰减， dB。

距离衰减 A_{div} 、遮挡物衰减 A_{bar} 、空气吸收衰减 A_{atm} 、附加衰减 A_{exc} 均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公式计算。

采取上述预测方法，该项目营运后厂界外1m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6。

表 4-6 项目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及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60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4.7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6.5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5	65	达标

4. 噪声影响结论及措施

由上述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经墙体隔声后的噪声衰减至厂界处的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中昼间标准。

为了控制噪声污染，必须从降低噪声源强度和控制传播途径上进行治理，本项目工程采取如下措施控制噪声：

①注意防噪间距，以减少噪声的污染；

②对车间内设备采用隔声罩、减振垫、吸声材料等设施加以控制；设备与基础之间必须增加橡胶减振垫，设置减振沟；

③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停车的位置应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合理安排进出厂区的时间，避免同一时段同时多台进出和夜间进出，同时对进出厂内的车辆禁止鸣笛，进行规范化管理；

④加强设备维护，对生产设备及辅助系统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以及维修，及时更换一些破损零部件，确保机械设备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生产噪声；

⑤加强职工劳动保护，高噪声接触岗位要求职工佩戴耳罩，同时考虑采用轮岗制度减少职工对高噪声接触时间；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对本项目制定噪声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表4-7。

表4-7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声级	1次/季度,昼夜两 个时段,连续监测 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源强核算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清洗油罐产生的废油渣、含油废水等。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职工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年产生生活垃圾 1.2t/a。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废油渣

本项目清洗油罐,会产生废油渣,根据行业经验,废油渣产生量按油罐容积的0.1%~0.3%,本项目按0.2%计算,油罐容积为45m³,油罐废渣的产生量为0.09m³,则废油渣产生量为4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油罐废油渣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建设单位应将其存放于耐腐蚀密闭性好的钢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沃森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运走处置。

(3) 含油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含油废水产生量为1.13m³/d, 339.4t/a。含油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其危废代码为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7-09。该部分危废暂存于双层储油罐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沃森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工作人员会佩戴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一些含油手套、防护服等,年产生固废量为0.01t/a,该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内容,危废代码为900-041-49。和生活垃圾一起由园区环卫部门拉运进行处理。

(5) 废旧活性炭

冷凝处理主要去除高浓度、易液化的有机成分(如大部分挥发性有机

物)，但仍会有少量低沸点、难冷凝的组分残留，活性炭的作用是进一步吸附这些残余有机物，避免其直接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若有机物浓度过低，催化燃烧可能因“燃料不足”无法维持反应温度，影响处理效率），同时也能减少后续催化燃烧的负荷，提升整体净化效果。本项目经冷凝处理后的废气量为0.107t/a，活性炭吸附容量约为0.2kg/kg，需活性炭0.54t/a，产生废旧活性炭约为0.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18，772-005-1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新疆金派固体废物治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理。

表 4-8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2	由园区环卫部门外运
2	含油废水	油罐蒸洗	危险废物	900-007-09	339.4	暂存于储油罐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沃森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渣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900-210-08	4.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沃森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旧活性炭	催化燃烧	危险废物	772-005-18	0.54	
5	含油手套及劳保用品	油罐清洗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由园区环卫部门外运

2. 固废暂存、处置措施及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应遵循以下要求：

（1）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和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贮存区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并具有防雨淋、防日晒、防渗漏措施，且危险废物要有专用的收集容器，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根据业主介绍，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文件、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的几点要求：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和容器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

②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③由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按不同名录分类分区堆放，并做好隔离、防水、防晒、防雨、防渗、防火处理。

④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如过道等)。

⑥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的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该贮存场所的地面与裙脚围建一定的空间，该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1/5贮存场所需设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贮存设施应注意安全照明等问题；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

(2) 建立危废申报登记制度。由专门人员负责危险废物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台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志。贮存所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有应急防护措施；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运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种固体废物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的运输采取危险废物转移“转移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3) 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利用和处置，并签订处置合同。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控制运输过程中的环境风险。

(4) 含油废水贮存区措施

① 罐体基础防渗：罐底下方铺设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基础周边设置混凝土垫层（C25以上），防止罐体沉降导致的结构破损。

② 周边防渗围堤：在罐体周边设置钢筋混凝土防渗围堤，高度不低于30cm，内侧涂刷防腐涂料，确保一旦发生外层渗漏，废油废水可被围堤拦截，避免扩散至土壤。

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主要来源于含油废水泄漏。

本项目含油废水储油罐采用地埋式敷设采用双层储油罐，为防止含油废水发生渗、泄漏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1. 双层储油罐安全特性分析

双层结构包含内层（储液层）和外层（防护层）。外层多为防腐蚀材料，可降低内外层被废水货物环境腐蚀的概率若内层因腐蚀、老化等出现渗漏，外层可暂存泄漏的废水，避免直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若内层因腐蚀、老化等出现渗漏，外层可暂存泄漏的废水，同时中间设有监测间隙（可填充惰性气体或保持真空），配备泄漏检测系统（如压力传感器、液位报警器），能实时监测间隙内的异常（如液体渗入或气体泄漏），及时预警并减少泄漏扩散风险避免直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相比单层罐，双层罐的日常检查更便捷（通过监测系统可远程或现场查看泄漏状态），减少人工频繁开盖检查的安全隐患（如废水挥发气体接触风险）。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同时针对项目特点，厂区各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设施

在布置上应该按照污染物渗漏的可能性进行区分，划分为污染区和非污染区，污染区根据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进一步划分为简单、一般和重点防渗区开展防渗工作，本项目具体分区防渗要求列表如下表4-9，本项目防渗布置图详见附图7。

表4-9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分区	防渗区域	防渗等级
重点防渗区	油罐清洗区、 应急水池、含油废水储存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以防止清洗废水、 应急水池中的污水等渗漏污染地下水。
一般防渗区	2号厂房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1号厂房内库房、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跟踪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对照地下水及土壤跟踪监测设置要求，本项目无须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点。

公司应加强防渗层的检查，一旦有破裂或渗漏情况及时修补。防渗工程必须定期进行检漏检测。运营期按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后，切断了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基本无影响。

五、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表4-10。

表4-10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1.风险源识别

①物质风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②环境风险潜势：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不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即 Q<1，环境风险潜势为 I。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为简单分析。

2.风险类型分析

项目事故风险类型确定为含油废水泄漏、火灾、爆炸事故，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存在的风险类型

事故种类	产生位置	危害因素	可能导致的事故
危废泄漏	危废暂存间、含油废水储存区	管理不当、自然灾害等原因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火灾和爆炸	洗罐区	火灾烟气及消防废水产生二次污染	大气、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人员健康问题

3.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4-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油罐车清洗服务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州奎屯市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危化品停车场内1、2号车库
地理坐标	东经84° 55′ 59.148″，北纬44° 22′ 53.77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含油废水、废油渣，分别位于地理式双层储罐、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含油废水如泄露可通过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或通过土壤渗透至地下水，污染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废油渣泄露或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不当，污染物会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p>风险防范措施：</p> <p>(1) 建立完善的化学品管理制度，按照《易燃易爆化学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化学品的管理。</p> <p>(2) 企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建设危废暂存间，运营期严格管理，库管负责人对危险废物存储量进行台账记录。</p> <p>(3) 坚持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严格执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所有重要设备做出清晰的警戒标识，并加强操作工人个人防护。</p> <p>(4) 厂区总平面布置符合事故防范要求，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p> <p>(5) 对厂区内容易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对环境危险源、危险区域定期组织进行检查、监控，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预防。在危险区域应设置必备的应急救援设施、通讯工具等，提高企业事故应急能力。同时对生产操作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员工事故应变能力。</p> <p>应急要求：</p> <p>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等事故，简要提出如下应急措施：</p> <p>(1) 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奎屯市一独山子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统一调度。</p> <p>(2)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关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p> <p>(3) 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p> <p>(4)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p> <p>(5)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据、使用方法、使用人员。</p> <p>(6) 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p> <p>(7)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p> <p>(8)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p> <p>(9)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p> <p>(10) 在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p>
	填表说明：无

(2)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文件的要求,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本项目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应包括内容见表4-13。

表4-13 本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风险物质储存区、相关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目标涉及的周围企业单位、住户等。
2	应急组织结构	应急组织机构分级,各级别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关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系方式	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理、消防联络方法,涉及跨区域的还应与相关区域环境保护部门和上级环保部门保持联系,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6	抢救、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据、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7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算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8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包括生态环境、水体)
9	事故恢复措施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影响评价。
10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在油站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六、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

对于项目来说,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控制污染物排放量,避免污染物对环境的损害。

为了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就需要加强计划、生产、技术、质量、设备、劳动、财务等方面的管理,把环境管理渗透到整个企业管理中,将环境管理

融合在一起，以减少从生产过程中各环节排出的污染物。

项目应该将环境管理作为工业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环境污染管理系统、制度、环境污染规划协调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使生产目标与环境目标统一起来，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统一起来。

（2）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污染问题是由自然、社会、经济和技术等多种因素引起的，情况十分复杂。因此必须对损害和破坏环境的活动施加影响，以达到控制、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的。要达到这个目的，则需要在环境容量允许的前提下，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原则，以环境科学的理论为基础、用技术的、经济的、教育的和行政的手段，对项目经营活动进行科学管理，协调社会经济发展和保护环境的关系，使人们具有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从而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管理机构隶属于生产部或工程部。负责对公司的环境保护进行全面管理，特别是对各污染源的控制与环保设施进行监督检查。

（3）环保管理制度的建立

①报告制度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②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③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针对项目区各排污点及事故易发点制定有针对性的预案，按照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避免事故发

生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2.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基础，是进行环境科学研究和污染防治的重要依据。其主要任务是开展大气及噪声等环境监测，全面掌握工程建设、运行过程中各阶段环境质量及环境质量各因子的动态变化情况，开展污染源监测和调查，并对污染事故进行追踪监测。相关监测计划见表4-14。

表4-14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 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说明
仓库	空气环境	厂界设一个 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监测方法按国 家标准执行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 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 量、氨氮、 悬浮物、动 植物油	1次/季度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在监测单位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之后，企业应当将监测数据归类、归档，妥善保存。对于监测结果所反映的环保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及时纠正，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七、排污许可管理

1.排污学科制度管理：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建设单位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第48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1号令），本项目属于“物业、其他行业，本项目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登记。

油罐车清洗项目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后，需遵循一系列管理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依法依规排污：严格按照登记内容排放污染物，不得超出登记范围排放，确保排放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

记录与台账管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油罐车清洗的操作过程，包括清洗时间、车次；详细记录污染物产生情况，如废水产生量、废油渣产生量；记录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情况，包括运行时间、维护记录、药剂添加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规定年限。

自行监测要求：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并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如废水水质、废气排放浓度等。明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信息公开：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或其他规定途径，依法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包括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等，接受公众监督。

变更登记：若项目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污染物排放情况改变，应在规定时间内（通常为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相关内容。

配合监管检查：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允许检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或阻挠。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在发生泄漏、火灾等突发情况时的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设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污染

扩散，并按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2.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1) 管理要求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环境、污染环境的通道，因此强化排污口的管理，既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工作之一，也是区域环境管理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的重要手段。为此，按照国家环保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提出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见表 4-15。

表4-15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表

项目	主要要求内容
基本原则	1. 凡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一切排污口必须进行规范化管理；
	2. 将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污口及行业特征污染物排放口列为管理的重点；
	3. 排污口设置应便于采样和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和检查；
	4. 如实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排污口数量、位置，污染物种类排放去向等情况
技术要求	1. 按照环监（1996）470号文要求，排污口位置必须合理确定，实行规范化管理
立标管理	1. 污染物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与（GB15562.2—95）规定，实行规范化整治，设置由国家环保总局定点制作和监制环保图形标志牌；
	2. 环保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设置高度一般为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约2m；
	3. 重点排污单位（车间）污染物排放口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一般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
	4. 对一般性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提示性环保图形标志牌；
建档管理	1. 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2. 严格按照制定的环境管理工作计划，根据排污口管理要求，将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立标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记录在案；
	3. 选派有专业技能环保专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监督管理，做到责任明确、奖罚分明
	<p>(2) 排污口规范化</p> <p>项目各排污口应进行规范性管理，其投资应纳入设备之中，其监测设施的运转率必须达到 85%以上。建设单位在排放口处竖立或挂上排放口标志牌。</p> <p>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如排污口</p>

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走向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污染物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详见图 4-1。



图4-1 排放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本企业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保部第31号）等规定，并结合区域的相关要求，可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公司应公开以下内容：

- 1)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 2)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3)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八、环保投资及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1.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67%。主要用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对场地的要求进行改造及运营期的环保措施等，具体投资明细详见表 4-16。

表4-16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仓库设置换气风扇，采用“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废气，“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对库房内废气进行处置	2
固废	工业固废	设置一座10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分类收集在仓库内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后，定期将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5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垃圾清运费	0.1
噪声	噪声	仓库墙体隔声，低噪声设备，减震垫等	0.4
废水	含油废水	储存于双层罐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其他	防渗措施	本项目对清洗区、含油废水储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急水池，地面进行10cm抗酸商混硬化，然后再对硬化地面设置一层2mm厚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设计渗透系数≤10 ⁻¹⁰ cm/s）或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设计渗透系数≤1×10 ⁻⁷ cm/s。其他区域进行一般防渗，仓库、办公室进行简单防渗。	2
	风险防范	设置1座应急水池（80m ³ ）	0.5
合计			9.5

2.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要求，建设单位应依据环评文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的“三同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照验收管理条例，在具备项目竣工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作为验收的主体及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只有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才能正式运行。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详见“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 项目营运期满后的处置措施

本项目属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服务期满后，建设方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设施及场地进行处置，以防止出现污染事故，其具体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经营者在关闭贮存设施前应向主管部门提交关闭实施方案，经批准后方可按照关闭方案执行。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经营者必须采取措施消除污染。

（3）对于无法消除污染的设备、土壤等须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并运至正常运行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场或其他储运设施中。

（4）在监管部门验收合格，表明不存在污染时方可摘下警示标志，撤离留守人员。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厂房配置换气扇，废气采用“引风机+集气罩”收集，“冷凝器+催化燃烧设备+15米排气筒”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限值要求、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97%）
	厂界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厂房配置换气扇，自然散逸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排放值
	汽车尾气	CO、HC、NOX（无组织）	大气扩散和稀释作用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含油废水（危险废物）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委托沃森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机加工设备）	Leq(A)	设备基座减振、室内隔音、合理布置等	东、南、北侧、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10m ² 危废暂存间，位于1号厂房内，产生的废油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60m ³ 双层含油废水收集罐，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置。含油手套及劳保服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清单中内容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正常运行时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但危险废物发生渗漏下渗则有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针对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情况，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			

	境》（HJ610-2016）及相关要求，本项目贮存设施防渗措施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对不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标志等及时进行更换。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安全生产制度，厂区内开展分区防渗工作，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并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综合分析可知，项目与国家政策相符，选址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的废气、污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噪声不会出现扰民现象，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赵洋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万吨）	0	-	0	48		48	+48
	COD(t/a)	0	-	0	0.01	0	0.01	+0.01
	BOD(t/a)	0	-	0	0.006	0	0.006	+0.006
	悬浮物（t/a）	0	-	0	0.007	0	0.007	+0.007
	氨氮（t/a）	0	-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气	非甲烷总烃（t/a）	0	-	0	0.016	0	0.016	+0.0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t/a)	生活垃圾	0	-	0	1.2	0	1.2	+1.2
	含油手套、劳保服等				0.01		0.01	+0.01

危险废 物 (t/a)	含油废水	0	-	0	339.4	0	339.4	+339.4
	废油渣	0	-	0	4.8	0	4.8	+4.8
	废活性炭	0	-	0	0.54	0	0.54	+0.5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